

行政裁處案件抽核案例-環境保護局知識分享文章

一、抽核機制(由 EEMS 系統)

(一) 已告發未裁處案件：

以 107 年間經稽查告發已逾 3 個月以上仍未裁處之案件進行抽核，抽查比例為各污染別加總件數之 2%，採四捨五入法。

(二) 未繳畢罰鍰且未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：

以 107 年間已開立裁處書逾 6 個月以上，其罰鍰未繳納完畢且未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，抽查比例為各污染別加總件數之 2%，採四捨五入法。

(三) 針對 107 年期間，EEMS 系統已登錄之裁處案件或經撤銷之裁處案件，以隨機方式各抽核 20 案(如該類型案件未達 20 案，則全數納入查核)，依案件進度請業務單位提供稽查紀錄、陳述意見函、裁處書、撤銷函、繳款紀錄、催收函、移送行政執行函等紙本資料，查核比對有無異常情形。

二、案例分享

(一) 案情摘要

某縣政府環保局之稽查人員甲，於某日接獲民眾 A

檢舉其鄰居 B 丟棄垃圾兩包在其家門口；甲於 40 分鐘後到場，發現 A 之家門口確遭丟棄垃圾兩包，隨即查看內容物，惟未發現有可資證明 B 之相關物品或文件，甲即於拍攝現場垃圾袋之外觀及內容物照片後離開。事後甲向 A 回復無證據可證明是 B 所丟棄，A 即表示願意提供監視器影片予甲。10 日後甲收到 A 所寄之影片電子檔，惟甲未再做進一步處理，亦未結案。

(二)後續裁處情形

4 個月後，該縣環保局政風室抽核 EEMS 系統時發現，甲對於本案未有後續作為，即簽請甲應儘速辦理本案，甲隨即函請 B 提供陳述意見。甲於收到 B 之回復意見後，依據 A 所提供之影片及 B 之回復內容，認定 B 有拋棄一般廢棄物之違法行為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之規定，裁處 B 新臺幣 2,400 元之罰鍰。